連江縣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

附件7

鑑定安置工作流程表

| 項目 | 期程 | 工 作 內 容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工作計畫 | 111.05.01  ｜  111.05.31 | 教育處研擬學前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。 |  |
| 宣導及說明 | 梯次一  111.06.01  │  111.07.31  梯次二  111.12.01  │  112.01.31 | 1.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特質、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說明及宣導。  2.鑑定安置期程及內容說明。 | 1.教育處：  針對各幼兒園鑑定安置承辦人員、老師及特教巡輔教師辦理鑑定安置說明會。  2.幼兒園：  針對家長辦理鑑定安置說明會。 |
| 篩檢及轉介 | 梯次一  111.09.01  ｜  111.11.30  梯次二  112.02.01  ｜  112.04.30 | 1.初篩、複篩及通報。  2.視需要轉介醫療評估。 | 幼兒園辦理「兒童發展篩檢活動」，經篩檢結果發現為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規定進行通報。 |
| 受理申請報名 | 梯次一  111.09.01  ｜  111.09.30  梯次二  112.02.01  ｜  112.02.28 | 1.家長申請或教師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，提出轉介並填寫轉介資料。  2.幼兒園上通報網登錄申請鑑定學生基本資料。 |  |
| 評估 | 梯次一  111.10.01  │  111.10.21  梯次二  112.03.01  │  112.03.21 | 1.教育處進行派案。  2.心評教師依學生篩檢結果進行相關測驗、評估、觀察及晤談。  3.心評教師進行初判，並將各項資料整理撰寫鑑定評估報告。  4.心評教師將鑑定評估報告、電子檔送至教育處。 | 1.依障礙類型及需求實施各項評估。  2.入班觀察與相關人員(含家長)晤談。 |
| 鑑定報告審查及修改 | 梯次一  111.10.22  ｜  111.11.05  梯次二  112.03.22  ｜  112.04.05 | 教育處召集心評教師成立審查小組，並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小組進行鑑定評估報告審查。 |  |
| 綜合研判會議 | 梯次一  111.11.06  ｜  111.11.15  梯次二  112.04.06  ｜  112.04.20 | 教育處召開綜合研判會議，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協助綜合研判。 | 1.導師、輔導教師、特教巡輔教師、心評教師及診療師等早療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綜合研判。  2.綜合研判會議後，心評教師對家長說明綜合研判結果。 |
| 鑑定安置會議 | 梯次一  111.11.16  ｜  111.11.30  梯次二  112.04.21  ｜  112.05.10 | 1.教育處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，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協助鑑定安置。  2.教育處完成鑑定結果摘要記錄提供學校參考。 | 1.學生家長、導師、心評教師及特教巡輔教師等出席會議。  2.幼兒園請協助於會議一週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及地點，並轉交家長開會通知單。 |
|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家長 | 梯次一  111.12.10  ｜  111.12.31  梯次二  112.05.10  │  112.05.30 | 1.教育處將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各校。  2.教育處發給家長鑑定結果通知單。  3.各校上網完成通報。  4.教育處核鑑定文號。 | 1.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提出申復。  2.視需要召開鑑定及安置申復會議。 |
| 鑑定及安置檢討 | 112.06 | 教育處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。 | 各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及巡輔老師出席會議。 |